

# 融入不置入 破除美感教育迷思

2019-03-21 00:48 聯合報 王延煌／高中校長（彰化市）



教育部一再推

出創意校園、生態校園和永續校園等計畫，都是美感教育的一環。例如跳脫一般建築的方正形式，加上仿如打翻調色盤繽紛的外牆塗裝，使得台南六甲國小被喻為是「全台最夢幻校園」。圖／六甲國小提供

十九日「[全民美育的兩個四十億](#)」一文點出目前推動美感教育的困境，筆者甚為佩服。但文中認為，美感教育五年計畫並沒有提到公共藝術和公園，覺得可惜，這個結論則必須進一步釐清。

政府為美化環境，遂在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九條明訂公有建築物應設置公共藝術，且其價值不得少於該建築物造價百分之一，進而訂定公共藝術設置辦法。由此可知，凡為公有教育建築必受上述兩法令的規範，都應依法設置公共藝術。近年來教育部、文化部、各大學和教育局處都有專書或網站推介校園公共藝術的示範案例，顯見教育部並未在公共藝術

上缺席，反而是積極的貢獻者。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未提及公共藝術，並非教育部不重視，而是有更上位的法令和經費在落實美感教育。

誠如上文感嘆台灣都市的公園綠地太少，欠缺營造美感生活的條件，於是校園開放、學校社區化就成為彌補該缺憾的重要途徑；另外少子女化導致校園閒置空間增加，教育部也一再推出創意校園、生態校園和永續校園等計畫，這都是美感教育的一環。

最新的措施是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，無論是社區共讀站、健康樂活空間，都要求必須對社區開放，其空間設計亦應符合藝術美感。教育部門管不到公園綠地，但盡其所能地開放校園，並加入美感元素，讓「美感即生活」得以實踐，是該給予肯定。

美育列為「五育」之一，教育部或學校雖然都聲稱重視美感教育，但其成效顯然無法被認同。第二期的五年計畫，整合為支持體系、人才培育、課程與活動、學習環境等四大策略及十六項具體行動方案。如能破除迷思，改變觀念，積極推動，將讓人有感。

首先，藝術非全部。美感教育在推動初期多仰賴藝術類科老師的專長，尤其是視覺藝術，這是因為美術、設計、工藝最能快速呈現美感作品。但從美學內涵縷析，美存在於各領域知識，不獨存於藝術中。學校推動美感教育，應整合各科人力資源，進而形成校園文化的一部分。

其次，融入不置入。過去公共藝術常是突兀豎立於校園角落，缺乏在地性、文化性或脈絡性，原本試圖藉由公共藝術提升美感素養，反成為負面教材。而為執行「美感教育」產生的計畫，也因功利性太強，無法獲得共鳴，淪為一次性活動。營造浸潤式的學習環境，讓美感成為校園生活的一部分，才是正途。

最後，無形勝有形。受到流行文化和傳播媒體的影響，我們逐漸被洗腦認為有錢才配得上精緻、藝術或美感，用有形的名牌華服、豪宅莊園來妝點美，卻忽略涵養無形的「貧而無諂、富而無驕、富而好禮」精神生活，才是真正的美！國人喜愛的歐洲和日本，不都是這樣的嗎？